

# 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
林園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中汕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進宗	52年5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旗山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1.高縣第18屆中汕村長 2.高市第一、二屆中汕里長 3.中美和產業工會理事長 4.反公害護家協會理事長 5.清水岩路跑協會理事長 6.101年特優里長 7.108年教育芬芳錄	1、「食為天」：尋求企業資助，並與學校合作推動「齡」距離的「與老共餐」政策。 2、「衣無憂」：結合慈善公益團體設立「實物銀行」，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，扶助及減輕里內弱勢家庭經濟與生活壓力。 3、「住宜居」：力促政府公有地低價放領，並以承租戶為優先購買權，維護居住正義。 4、「行安全」：拓寬北汕二路、打通14-5/7道路，形成便利交通網絡，讓居民出入更快速及安全。 5、「育無慮」：鼓勵在地就學，補助汕尾國小入學新生註冊費，並以每胎兩仟元作為生育補貼(以上限戶籍在中汕里)。 6、「樂在地」：活化汕尾漁港轉型為休閒觀光漁港，吸引人潮活絡社區發展。 7、「保安康」：落實工業區各廠商每兩年總體檢，並為附近居民投保醫療險。
2		黃國發	53年6月29日	男	高雄市	無	1汕尾國小 2林園國中肄業	1里長 2林園漁民發展協會理事長 3清水寺副主委 4爐濟殿監察委員 5北極殿常務監察	(一)關懷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並給予適時幫助。 (二)接納、傾聽、反映里民心聲，做好與政府溝通橋樑。 (三)促進里民及社區間聯誼，並成立巡守隊。 (四)定期清潔水溝系統，維護區里環境衛生。 (五)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，中秋晚會，凝聚里民情誼。
3		陳培君	66年7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汕尾國民小學 中芸國民中學 高職肄業	家管	1.爭取林園工業區聯合廠商到本里社區設置徵才活動，協助失業或欲轉職里民優先任職。 2.爭取經費公開透明化，編組經費監督小組，監督里長經費運用狀況。 3.與各級民代互動，共同爭取政府資源，增進里民福利。 4.爭取經費增設本里各巷路口裝設監視器、路口反射鏡，加強維安。 5.捐助里民清寒子弟就學獎助學金，減輕學雜費負擔。 6.協助慈善會義舉活動，贊助本里低收入戶或弱勢里民物資。 7.舉辦或媒介適婚年齡聯誼及國內旅遊活動。 8.成立本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9.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、防止病媒孳生。 10.暢通里民溝通管道，成立社區里民溝通雲端群組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圖選圈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 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 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## 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(里)鄰名稱
2024	汕尾國小2年忠班	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	中汕里10-19鄰、21鄰
2025	汕尾國小1年忠班	中汕里北汕路58巷2號	中汕里1-9鄰、20鄰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